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两年。并为此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由公司所有的位于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3 号楼-1 至 5 层 01 房产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编号：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084 号，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两年。并为此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由公司所有的位于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3 号楼-1 至 5 层 01 房产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编号：京（2016）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7084 号，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董事长白厚增回避表决，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可以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